

政和县人民法院公告

吴智鑫(公民身份号码:3507251987****3517): 本院受理原告黄礼灼与被告吴智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725民初190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一、吴智鑫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给黄礼灼借款260000元及逾期利息(利息以260000元为基数从2024年3月2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二、吴智鑫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黄礼灼支付代理费4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708.5元, 减半收取计2854.25元, 由吴智鑫负担, 该款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缴纳至政和县人民法院。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提出副本, 上诉于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未领取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政和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10月13日)

